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行的股份押記

本公佈乃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的25,563,000股普通股(「**押記股份**」)已以承押人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取得承押人向控股股東發放的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總計25,5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1%。於本公佈日期，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1%。上述股份押記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